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俊逸
電話：04-37061028
電子信箱：e-336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2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5000272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請學校於寒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屈公病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8日臺教綜(五)字第1152100007號函辦理。

二、近期氣溫雖明顯下降，然而白天氣溫偏暖、偶有降雨，仍利於病媒蚊生長，且去年登革熱境外移入案例為近6年之第3高，顯示境外移入風險持續，為避免疫情發生，以及保障教職員工生與社區民眾健康，請加強辦理以下防疫措施：

(一)請於寒假前預為規劃校園蚊媒傳染病各防疫責任區域及可動員之人力；寒假期間亦務請落實環境巡檢（尤請加強空地、閒置空間及施工場所之巡檢）、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等相關防治工作，並做成紀錄。

(二)寒假期間教職員工生至國外旅遊、探親等活動機會增加，爰請加強對其進行衛教宣導，包含：旅遊時做好防

蚊措施、自流行國家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以利醫師診斷及治療。

三、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運用；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配合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視察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09 16:00:03